

中臺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金工教室使用及管理規則

1071228 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並有效使用金工教室（以下簡稱本教室）之環境與設施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金工教室使用及管理規則」，以下簡稱本規則。
- 二、本教室由107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設立，目的在提供本校師生金工、木工與皮雕等相關課程教學之需要。
- 三、本教室使用對象：
 - （一）本校行政或教學單位辦理相關之研習活動及課程。
 - （二）本校專兼任教師進行相關之教學及研究。
 - （三）本校學生進行相關個人作業或專題製作。
 - （四）校外人士、單位、機關欲使用本教室以付費為原則，收費標準依本校「校舍場地借用辦法」辦理。
- 四、本教室使用時間：
 - （一）本教室開放時間按各學期課表，並於未排課時段開放登記借用，須填寫申請表經審核通過。
 - （二）本教室開放借用時段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8：20~下午05：00，夜間及例假日原則上均不外借。
- 五、本教室使用須知：
 - （一）本教室內除主講者可備茶水外，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教室。
 - （二）各項機具使用前，請務必完成相關之教育訓練，並詳閱操作說明及安全守則；使用時，請依照設備要求穿戴所規範之服裝或個人防護具，並依指示正確操作儀器。
 - （三）教室內所有設備、線路及設定等禁止擅自更動、拆裝或攜出。
 - （四）使用本教室後，須將設備歸位、關閉電源及整理環境。歸還時，由主要申請人確認設備狀況，若有遺失或因人為使用因素致設備毀損，使用人應照價賠償；兩週內，須將器材回復原有功能。
 - （五）每學期使用本教室之學生，有義務打掃本教室，並請教室管理老師或任課老師督導。
 - （六）如有違反本規則者，該學期不得再申請借用本教室。
- 六、本規則經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